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靖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87,4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6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618 元	黃靖涵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靖涵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黃靖涵於民國104年09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 
08 用貸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 
09 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  
10 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385。遲延利息計算  
11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  
12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  
13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  
14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  
15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  
16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  
17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18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  
19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  
20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